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再字第3號

上訴人 李祖嘉

即再審原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普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、隆協實業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9年度建再字第3號再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16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萬662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2萬58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件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工程法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嫻舒